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厦门市海沧区财政局文件

厦海财【2007】32号

关于印发《海沧区财政投融资项目
地质勘查取费最高控制暂行标准》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财政投融资项目地质勘查计费标准，保障建设项目顺利推进，现参照国家计委《工程勘查取费标准》（1992年版），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沧区财政投融资项目地质勘查取费最高控制暂行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文下发后有关勘查取费的合同我局不再会签，取费由项目业主在本标准范围内与被委托单位商定及作为招标控制价。执行中发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局。

特此通知。

2007年6月18日

海沧区财政投融资工程

地质勘查取费最高控制暂行标准

一、取费基数按地质钻探总进尺数（单位：米）；

二、基本费率：

1、陆地岩土类 68 元/米；

2、池塘、沼泽地 82 元/米；

3、湖上、江上 102 元/米；

4、海域类 150 元/米；

5、岩石类 120 元/米。

三、对已征地场平及房建设项目按照 0.8 折优惠的方式进行调节，例如某房建项目取费标准为 68 元/米*0.8=54.4 元/米。

四、小额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节：以总进尺深度 900 米为标准，900 米以下为小额项目，0—900 米采用 1—1.5 系数进行调节，计算采用插入法。例如：某陆域项目总进尺为 600 米，取费标准为：68 元/米*（1.5-0.5*600/900）=79.33 元/米。

五、山坡地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调节：倾斜度 10 度—20 度，调节系数 1.1，倾斜度 20 度—30 度，调节系数 1.2，倾斜度 30 度以上，调节系数 1.3。例如：某山坡地倾斜度 25 度，取费标准为 68 元/米*1.2=81.6 元/米。

六、如一项目既是小额又是山坡地，可分别进行调节，但须在基本费率上进行调节。例如：某陆域项目小额调整系数为 1.2，山坡地调整系数 1.3，则其综合调整系数为 1.5。

文件来源：极时造价<http://www.geesic.com/>

七、未征地协调费以 200 元/孔包干。

八、不安排台班补贴及进退场费。

2007 年 6 月 18 日